债券代码：	115232.SH	债券简称：	23 苏垦 01
债券代码：	185816.SH	债券简称：	22 苏垦 0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原任职情况
魏红军	党委书记、董事长
胡兆辉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
姚准明	党委副书记
杨义林	党委委员
姜建友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刘克英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李旭东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关于吴本辉、魏红军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苏委〔2023〕712 号）通知：

吴本辉同志任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免去魏红军同志的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职务。

根据《关于吴本辉等 4 名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苏委〔2023〕713 号）通知：

吴本辉同志任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姜建友同志任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免去魏红军同志的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免去胡兆辉同志的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根据《省国资委关于姜建友等 6 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苏国资人〔2023〕36 号）通知：

姜建友同志任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殷红同志任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试用期一年；刘卫华、邓国新同志任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免去胡兆辉同志的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免去刘克英同志的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根据《省国资委关于姜建友等 10 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苏国资人〔2023〕45 号）通知：

姜建友、朱浩同志任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周倍佳同志任江

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 (试用期一年)、党委委员；殷红、邓国新同志任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免去胡兆辉、姚准明同志的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务； 免去李旭东同志的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职务；免去刘克英同志的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职务；免去杨义林同志的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职务，退休。

（三）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现任职情况
吴本辉	党委书记、董事长
姜建友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
朱浩	党委副书记
殷红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刘卫华	副总经理
周倍佳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邓国新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事变动已通过中共江苏省委、省国资委党委、江苏省国资委决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人事变动相关工商登记及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

发行人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胡兆辉先生担任，因公司内部人事调动，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后续由姜建友先生担任。

（二）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联系方式

发行人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信息如下：

姓名：姜建友

职务：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

电话：025-57715852

传真：025-57715852

电子邮箱：bgs@jsnk.com.cn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恒山路 136 号

三、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上述人员变动系正常人事调整，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部分监事缺位系江苏省国资委尚在委派过程中。上述人事变动后不会对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决策有效性产生影响。

中金公司作为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和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金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各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4 日